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30525202410027
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4-09-20

建设单位(个人)

洞口县第三中学

建设工程名称

洞口县第三中学大门及门卫室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

洞口县高沙镇高沙村

建设规模

建筑面积贰拾陆点陆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. 规划平面图
2. 平面规划图
3. 建筑方案图

申请建筑工程内容(附表)

名称	性质	结构	总高度	层数		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 (m²)			计容面积 (m²)
			(米)	地下	地上	(m²)	地下	底层	总面积	
大门及门卫室	新建	框架	5.85	—	1	26.6	—	26.6	26.6	26.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